

证券代码：301202

证券简称：朗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陵桥路70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2,37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54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2,30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3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0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3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0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小彤、周烨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3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3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3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3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469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65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3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6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469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5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3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339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6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高利擎、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、高利冲、高建强、沈美娟已回避表决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3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1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813%；反对1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1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彤、周焯培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